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將於原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3及4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前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3) 推選呂兆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附註：

(a) 茲提述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該守則條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股東通過上述一項附加決議案。

(b) 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隨附上述第3項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c) 謹此提醒股東參閱之前發出之通告(包括該通告之附註)，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擬通過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受委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博士(主席)以及劉樹仁(行政總裁)、譚建文、張永森、呂兆泉及張森諸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博士、余寶珠女士及溫宜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